



國中/高中/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四)申請證件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- 1.填具申請書。
- 2.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〈持有鄉鎮公所低、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、訓導主任、校長予以證明，以上方式三擇一〉。

- 3.112全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- 4.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五)審查:由該會董事會評定後將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該基金會網站。

(六)發放方式:由該會發函各學校，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指定地點領取獎學金(預定於113年10月12日(六)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頒獎)。

三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或逕洽該會;電話：(06)2892423 分機111 陳小姐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慈濟高中](#)